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Qingpu Fire-Fighting Equipment Co., Ltd.*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5)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收入約為人民幣39,571,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2,524,000元或約6.8%。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3,773,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約人民幣2,136,000元有所增加。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23,003	21,371	39,571	37,047
銷售成本		(15,328)	(15,784)	(27,732)	(27,656)
毛利		7,675	5,587	11,839	9,39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176	1,381	2,121	1,57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62)	(818)	(1,794)	(1,437)
行政開支		(2,492)	(2,659)	(5,186)	(4,912)
財務費用		(89)	(76)	(160)	(168)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 虧損」)準備撥備		(550)	(1,621)	(584)	(1,621)
除稅前溢利	5	4,658	1,794	6,236	2,828
所得稅開支	6	(478)	(561)	(971)	(456)
期間溢利		4,180	1,233	5,265	2,372
下列者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617	1,072	3,773	1,637
非控股權益		563	161	1,492	735
		4,180	1,233	5,265	2,372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8				
— 基本(人民幣分)		1.93	0.57	2.01	0.87
— 攤薄(人民幣分)		1.93	0.57	2.01	0.8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間溢利	4,180	1,233	5,265	2,372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u>	<u>-</u>	<u>-</u>	<u>-</u>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4,180</u>	<u>1,233</u>	<u>5,265</u>	<u>2,372</u>
下列者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617	1,072	3,773	1,637
非控股權益	<u>563</u>	<u>161</u>	<u>1,492</u>	<u>735</u>
	<u>4,180</u>	<u>1,233</u>	<u>5,265</u>	<u>2,37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8,708	19,030
使用權資產		1,183	1,436
商譽	10	4,211	4,211
無形資產		225	315
其他應收款項		1,705	1,786
遞延稅項資產		-	100
		<u>26,032</u>	<u>26,878</u>
流動資產			
存貨		12,710	8,49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14,963	10,23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550	4,22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698	6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1,825	143,391
		<u>175,746</u>	<u>167,03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8,654	7,4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578	4,677
租賃負債		1,260	805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4	906	906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41	41
應付稅項		276	121
		<u>17,715</u>	<u>13,975</u>
流動資產淨值		<u>158,031</u>	<u>153,06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84,063</u>	<u>179,939</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有抵押	13	5,790	5,790
租賃負債		464	960
遞延稅項負債		8,600	10,165
		<u>14,854</u>	<u>16,915</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4,854</u>	<u>16,915</u>
資產淨值		<u>169,209</u>	<u>163,024</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實繳資本		18,743	18,743
儲備		130,736	126,469
		<u>149,479</u>	<u>145,212</u>
非控股權益		<u>19,730</u>	<u>17,812</u>
權益總額		<u>169,209</u>	<u>163,024</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繳足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 公積金*	任意 公積金*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18,743	10,910	45,143	11,014	1,500	57,902	145,212	17,812	163,024
期間溢利及期間全面 收益總額	-	-	-	-	-	3,773	3,773	1,492	5,265
股東及非控股權益 授予土地使用權之 公平價值	-	-	494	-	-	-	494	426	920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18,743</u>	<u>10,910</u>	<u>45,637</u>	<u>11,014</u>	<u>1,500</u>	<u>61,675</u>	<u>149,479</u>	<u>19,730</u>	<u>169,209</u>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18,743	10,910	44,149	10,042	1,500	50,353	135,697	14,410	150,107
期間溢利及期間全面收 益總額	-	-	-	-	-	1,637	1,637	735	2,372
股東及非控股權益 授予土地使用權之 公平價值	-	-	494	-	-	-	494	426	920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18,743</u>	<u>10,910</u>	<u>44,643</u>	<u>10,042</u>	<u>1,500</u>	<u>51,990</u>	<u>137,828</u>	<u>15,571</u>	<u>153,399</u>

* 該等儲備賬包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綜合儲備約人民幣130,736,000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19,085,000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1,157)	3,030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340)	(204)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u>(69)</u>	<u>(40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566)	2,42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43,391</u>	<u>129,640</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41,825</u></u>	<u><u>132,064</u></u>

附註：

1. 一般資料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廠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轉型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並更名為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市青浦區華新鎮紀鶴路1988號，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605室。

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期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載列於附註3。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城」)，最終控股公司則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浙江恒泰房地產有限公司(「浙江恒泰」)。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編製。其按歷史法編製，惟按公平價值計量的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除外。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除採納以下會計政策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下列日期或 以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 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 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釐定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之影響，初步結果顯示應用有關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根據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組織其業務單位，並分為下列六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i) 消防器材分部—生產及銷售壓力容器(包括消防器材產品及壓力容器產品)；
- (ii) 水族用品分部—生產及銷售水族用品；
- (iii) 海上消防器材分部—銷售海上消防器材及提供有關安裝服務；
- (iv) 檢測服務分部—提供防火技術檢測服務及海上消防器材檢測服務；
- (v) 物業投資分部—為租金收入投資及租賃辦公室樓宇及工業物業；及
- (vi) 貿易分部—買賣其他產品。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部溢利(其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量)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乃貫徹以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計量，惟利息收入、政府補助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收益以及財務費用(租賃負債利息除外)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不包含於該計量。

分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其他未分配總部、遞延稅項資產及企業資產，乃由於該等資產以組別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非控股權益及有抵押計息銀行借貸、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以組別基準管理。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消防器材 人民幣千元	水族用品 人民幣千元	海上 消防器材 人民幣千元	檢測服務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買賣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作出							
銷售/提供服務	14,735	13,868	4,719	2,711	-	-	36,033
租金收入總額	-	-	-	-	3,538	-	3,538
	<u>14,735</u>	<u>13,868</u>	<u>4,719</u>	<u>2,711</u>	<u>3,538</u>	<u>-</u>	<u>39,571</u>
分部業績	(57)	2,744	428	511	1,260	-	4,886
對賬：							
利息收入							164
政府補助							230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 收益							1,606
財務費用(租賃負債 利息除外)							(132)
企業及未分配收入							121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639)
除稅前溢利							<u>6,236</u>
資本開支*	-	-	340	-	-	-	340
折舊及攤銷	303	531	-	171	-	-	1,005
應收貿易賬款預期 信貸虧損準備 撥備撥回/(準備撥備)	603	-	(23)	-	4	-	584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18,218	26,984	8,663	1,695	4,343	-	59,953
未分配資產							141,825
資產總值							<u>201,778</u>
分部負債	6,343	4,037	3,172	929	2,384	-	16,956
未分配負債							15,613
負債總額							<u>32,569</u>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消防器材 人民幣千元	水族用品 人民幣千元	海上 消防器材 人民幣千元	檢測服務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買賣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作出							
銷售/提供服務	13,391	12,868	5,394	1,772	-	-	33,425
租金收入總額	-	-	-	-	3,622	-	3,622
	<u>13,391</u>	<u>12,868</u>	<u>5,394</u>	<u>1,772</u>	<u>3,622</u>	<u>-</u>	<u>37,047</u>
分部業績	(41)	183	(398)	262	2,409	-	2,415
對賬：							
利息收入							100
政府補助							137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 收益							1,203
財務費用(租賃負債 利息除外)							(128)
企業及未分配收入							135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1,034)
除稅前溢利							<u>2,828</u>
資本開支*	-	248	-	-	-	-	248
折舊及攤銷	349	505	-	170	-	-	1,024
應收貿易賬款預期 信貸虧損準備撥備	<u>356</u>	<u>1,043</u>	<u>191</u>	<u>-</u>	<u>31</u>	<u>-</u>	<u>1,621</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12,844	24,708	8,086	1,879	3,811	-	51,328
未分配資產							<u>132,874</u>
資產總值							<u>184,202</u>
分部負債	6,720	1,938	4,955	506	193	-	14,312
未分配負債							<u>16,491</u>
負債總額							<u>30,803</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主要客戶資料

貢獻超過總收入10%之客戶收入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5,741	4,304	11,443	10,695
客戶B**	5,696	3,526	9,872	9,182
	<u>11,437</u>	<u>7,830</u>	<u>21,315</u>	<u>19,877</u>

* 來自水族用品分部的收入。

** 來自消防器材分部的收入。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4,548	15,039	25,743	24,945
歐盟	8,455	6,332	13,828	12,102
	<u>23,003</u>	<u>21,371</u>	<u>39,571</u>	<u>37,047</u>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90%以上之本集團資產位於中國。因此，概無披露非流動資產之進一步地區資料。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收入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銷售壓力容器	9,172	7,233	14,735	13,391
銷售水族用品	7,113	7,661	13,868	12,868
銷售海上消防器材	3,267	3,728	4,719	5,394
檢測服務費用	1,682	912	2,711	1,772
	<u>21,234</u>	<u>19,534</u>	<u>36,033</u>	<u>33,425</u>
其他來源產生的收入：				
租金收入總額	1,769	1,837	3,538	3,622
	<u>23,003</u>	<u>21,371</u>	<u>39,571</u>	<u>37,047</u>

以下載列本集團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分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貨品銷售	19,552	18,622	33,322	31,653
檢測服務	1,682	912	2,711	1,772
	<u>21,234</u>	<u>19,534</u>	<u>36,033</u>	<u>33,425</u>
地理市場				
中國	12,779	13,202	22,205	21,323
歐盟	8,455	6,332	13,828	12,102
	<u>21,234</u>	<u>19,534</u>	<u>36,033</u>	<u>33,425</u>
收入的確認時間				
貨品於某時間點轉移	19,552	18,622	33,322	31,653
服務隨時間轉移	1,682	912	2,711	1,772
	<u>21,234</u>	<u>19,534</u>	<u>36,033</u>	<u>33,425</u>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外部客戶	<u>21,234</u>	<u>19,534</u>	<u>36,033</u>	<u>33,425</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133	91	164	100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				
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977	1,116	1,606	1,203
政府補助*	-	43	230	137
匯兌收益淨額	66	-	116	-
其他	-	131	5	135
	<u>1,176</u>	<u>1,381</u>	<u>2,121</u>	<u>1,575</u>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1,176</u>	<u>1,381</u>	<u>2,121</u>	<u>1,575</u>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取無條件政府補貼人民幣23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7,000元)，用於支援企業發展。此等政府補貼並無附帶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7	227	253	316
無形資產攤銷	45	45	90	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0	509	662	618
計入財務費用之租賃負債				
利息	11	26	28	4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	2,425	1,927	4,442	4,134
核數師酬金	94	92	168	165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				
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977	(1,116)	(1,606)	(1,203)
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				
準備撥備	550	1,621	584	1,621
	<u>550</u>	<u>1,621</u>	<u>584</u>	<u>1,621</u>

6. 所得稅開支

鑑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小型微利企業普惠性所得稅減免政策有關問題的公告，較低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適用於符合若干條件且盈利能力較低之小型企業，據此，(i)該等附屬公司首人民幣1,000,000元之應課稅溢利(「首批應課稅溢利」)按實際稅率5%(即按25%首批應課稅溢利之20%企業所得稅稅率)(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即按25%首批應課稅溢利之20%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及(ii)餘下不多於人民幣3,000,000元之應課稅溢利(「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實際稅率5%(即按25%餘下應課稅溢利之20%企業所得稅稅率)(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即按25%餘下應課稅溢利之20%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已獲指定為小型企業。本集團其他公司之企業所得稅按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稅率計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				
期內撥備	326	(7)	428	123
遞延稅項	152	568	543	333
	<u> </u>	<u> </u>	<u> </u>	<u> </u>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478</u>	<u>561</u>	<u>971</u>	<u>456</u>

7.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溢利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3,617,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人民幣1,072,000元)及期內已發行之187,430,000股(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87,430,000股)普通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3,773,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637,000元)及期內已發行之187,430,000股(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87,430,000股)普通股計算。

鑑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該等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34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48,000元)。

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8,012,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270,000元)的若干樓宇已質押予一間銀行作為計息銀行借貸(附註13)的抵押。

10.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成本	4,211
累計減值	<u>-</u>
賬面淨值	<u>4,211</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成本	4,211
累計減值	<u>-</u>
賬面淨值	<u>4,211</u>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5,821	10,505
減：信貸虧損準備撥備	<u>(858)</u>	<u>(274)</u>
	14,963	10,231
應收票據	<u>-</u>	<u>-</u>
	<u>14,963</u>	<u>10,231</u>

本集團與客戶間之貿易條款以信貸交易為主，惟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信貸期通常為兩至三個月，主要客戶一般獲延長至半年。各客戶均有最高信用限額。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本集團五大未償還結餘佔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的59%(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故本集團有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應收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5,436	4,490
一至兩個月	2,232	1,069
兩至三個月	2,855	987
三至六個月	1,246	2,337
六至十二個月	2,129	1,211
一至兩年	1,065	137
	<u>14,963</u>	<u>10,231</u>

12.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886	3,297
一至兩個月	2,066	724
兩至三個月	2,204	540
三個月以上	3,498	2,864
	<u>8,654</u>	<u>7,425</u>

13. 計息銀行借貸，有抵押

	實際利率	到期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附註)	貸款最優惠利率 +0.40%	二零二六年	5,790	5,790
減：分類為非流動部分 的銀行借貸			—	—
分類為流動部分的銀行 借貸			<u>5,790</u>	<u>5,790</u>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借貸：				
一年內			—	—
兩年			—	—
三年至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5,790	5,790
五年以上			—	—
			<u>5,790</u>	<u>5,790</u>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本集團與一間中國國有銀行(「銀行」)訂立四項銀行信貸，據此，銀行向本集團授出四份總金額為人民幣8,276,000元的循環信貸，為期5年，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止。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集團提取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790,000元的四筆貸款(「貸款」)，為期3年。銀行信貸以質押四個本集團物業為抵押，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012,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270,000元)。貸款按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之貸款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0.40%計息，並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償還。

14.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接控股公司聯城承諾向本公司提供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融資，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融資」），有關期限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屆滿。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並未獲提取。

15. 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6. 關連方交易

(a)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關連公司上海石化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由浙江恒泰之一名董事控制的公司）提供檢測服務，提供檢查服務的收入為約人民幣3,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於期內之補償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u>45</u>	<u>23</u>	<u>45</u>	<u>45</u>
	<u>45</u>	<u>23</u>	<u>45</u>	<u>45</u>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u>81</u>	<u>77</u>	<u>162</u>	<u>154</u>
退休金計劃供款	<u>16</u>	<u>6</u>	<u>32</u>	<u>13</u>
	<u>97</u>	<u>83</u>	<u>194</u>	<u>167</u>
	<u>142</u>	<u>106</u>	<u>239</u>	<u>212</u>

1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業務及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39,571,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7,047,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8%。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壓力容器、水族用品及提供檢測服務的銷售增加。

銷售成本及毛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27,732,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7,656,000元)。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實行成本控制措施，銷售成本與去年同期相比維持穩定。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組成部分為買賣產品成本、原材料(主要包括鋼材和鋁材)及勞工成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1,839,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391,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率為30%(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海上消防器材分部較去年同期簽訂更多獲利合約。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人民幣2,121,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75,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5%。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收益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1,794,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437,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5%。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水族用品及壓力容器銷售增加以致員工成本及運輸成本增加。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5,186,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912,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用於營運的一般行政開支增加。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約為人民幣16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68,000元)。財務費用主要包括用作撥支去年收購生產廠房代價的部分付款的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

非控股權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非控股權益應佔期間溢利約為人民幣1,492,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35,000元)。增加主要由於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較去年同期增有所增加。

期間溢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期間溢利約為人民幣5,265,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372,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22%。期間溢利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水族用品、檢測服務及壓力容器銷售增加。

所得稅

根據有關中國稅務條例，一般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小型微利企業普惠性所得稅減免政策有關問題的公告，較低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適用於符合若干條件且盈利能力較低之小型企業，據此，(i)該等附屬公司首人民幣1,000,000元之應課稅溢利(「首批應課稅溢利」)按實際稅率5%(即按25%首批應課稅溢利之20%企業所得稅稅率)(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即按25%首批應課稅溢利之20%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及(ii)餘下不多於人民幣3,000,000元之應課稅溢利(「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實際稅率5%(即按25%餘下應課稅溢利之20%企業所得稅稅率)(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即按25%餘下應課稅溢利之20%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已獲指定為小型企業。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75,746,000元，按此計算，流動比率為9.9(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流動比率下降乃由於流動負債增加所致。流動負債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3,975,000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7,715,000元主要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貿易賬款及租賃負債增加。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約人民幣12,71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490,000元)、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14,963,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231,000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5,55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226,000元)以及現金及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41,825,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3,391,000元)。期內存貨的周轉日數為167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日)。周轉日數增加，原因為存貨大幅增加(即成品)，其已製造並準備交付以應付未來月份的銷售。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至人民幣14,963,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231,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本集團五大未償還結餘佔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的59%(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故本集團有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約人民幣8,654,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425,000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人民幣6,578,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677,000元)。

借貸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5,79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79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本集團與一間中國國有銀行(「銀行」)訂立四項銀行信貸，據此，銀行向本集團授出四份總金額為人民幣8,276,000元的循環信貸，為期5年，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止。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集團提取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790,000元的四筆貸款，為期3年。銀行信貸以質押四個本集團物業為抵押。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19%(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乃以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之百分比列示。該期間的資本負債比率並無重大變動。

資本結構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7,430,000股。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資本結構並無變動。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69,209,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3,024,000元)。本集團的營運主要以內部資源、計息銀行借貸及股東權益撥付。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接控股公司聯城已承諾向本公司提供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融資，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融資」)，有關期限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屆滿。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提取任何融資。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資產抵押

賬面值約人民幣8,012,000元的本集團若干樓宇已質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計息銀行借貸的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滅火器產品分成三類，即二氧化碳、水基型及乾粉滅火器。本集團產品組合豐富，可滿足客戶之不同需求。此外，本集團製造之滅火器獲中國船級社上海分社頒授認可證書。本集團之氣壓瓶已在中國取得製造許可證，並符合美國及歐盟之質量標準或要求。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反映本集團業績趨向正面。儘管海上消防器材銷售下跌，惟與二零二三年同期相比，我們成功提高壓力容器的銷售、水族用品的銷售及提供檢測服務。整體而言，該期間的經營業績為二零二四年餘下時間奠定堅實的基礎。

前景

本公司董事相信，儘管二零二三年經濟情勢充滿挑戰，惟二零二四年中國經濟前景可觀。考慮到可能出現的復甦及增長潛力至關重要。本公司計劃探索開發及收購獲利業務的機會。此策略旨在提高獲利能力，並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製造、銷售及提供消防設備及服務方面佔據重要地位。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已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交易的最低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周金輝先生(附註1)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3,170,000	71.05%

附註：

1. 聯城持有131,870,000股本公司內資股。聯城的全資附屬公司聯城消防(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300,000股本公司H股。浙江恒泰擁有聯城的80%權益，而周金輝先生則擁有浙江恒泰的58%權益。因此，周金輝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131,870,000股內資股及1,3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聯城分別由浙江恒泰及周金輝先生擁有80%及20%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交易的最低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除董事及本公司監事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註冊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31,870,000 (附註1)	70.36%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00,000 (附註2)	0.69%
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1,870,000 (附註1)	70.36%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00,000 (附註2)	0.69%
周金輝先生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1,870,000 (附註1)	70.36%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00,000 (附註2)	0.69%

附註：

1. 均指本公司內資股。
2. 聯城持有本公司131,870,000股內資股。聯城的全資附屬公司聯城消防(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300,000股本公司H股。浙江恒泰擁有聯城的80%權益，而周金輝先生則擁有浙江恒泰的58%權益。因此，浙江恒泰及周金輝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131,870,000股內資股及1,3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聯城由浙江恒泰及周金輝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的權益。

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董事會獲悉，由聯城所持有合共131,870,000股本公司內資股(「質押股份」)已質押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人」)，作為貸款人向聯城提供為數人民幣198,000,000元貸款(「二零一七年貸款」)之抵押。質押股份將於聯城向貸款人作出人民幣63,000,000元之部分還款後解除。相關股份質押登記手續已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及本公佈日期，質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內資股分別約70.36%及1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人士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的相關權益。

董事及監事於合約的權益

據董事會所深知，除附註16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或本公司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所訂立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且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仍然生效的合約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僱員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89名僱員(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89名僱員)。薪酬乃按市場水平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其他福利包括向退休計劃供款。

根據有關地方政府規定，本公司須為中國所有合資格僱員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本公司已遵守有關地方政府規例，於年內支付該計劃供款。除上述供款外，本公司並無為僱員作出其他退休及非退休福利付款的責任。

本公司概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罷工，導致其日常業務運作受干擾。董事認為，本公司與其僱員的關係良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企業管治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4(2)條及附錄15，本公司謹此聲明，已於年內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全部守則條文。

(1)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推動良好之企業管治，目的為(i)維護負責任之決策程序；(ii)提高向股東披露資料之透明度；(iii)貫徹尊重股東權利及確認股東合法利益；及(iv)改進風險管理及提升本公司業務表現。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之規定，以達致上述目標。

(2)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述之買賣必守標準。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買賣必守標準及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向本公司董事提供建議。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春寶先生、王國忠先生及宋子章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周金輝

上海，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金輝先生(主席)、史惠星先生及周國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忠先生、楊春寶先生及宋子章先生。

本公佈由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一連7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shanghaiqingpu.com刊登。